



禅城公安线上线下架起暑期安全网

□ 本报记者 邓君
□ 本报通讯员 张亿

对野泳者开展“唐僧念经式”的防溺水劝导,组织青少年走上街头开展“交通安全体验课堂”,在抖音、快手等短视频平台开设“反诈平安直播课”……

在刚刚过去的暑期,广东省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聚焦青少年暑期安全,启动了覆盖整个暑假的“2021暑期安全守护行动”,多措并举深做实“全警参与”“全民共建”,为广大青少年筑起坚实的暑期安全网,让孩子们平安快乐地度过了美好假期。

防溺水劝导 暑期野泳零溺亡

每年暑期,禅城区特殊的水域环境,都能吸引不少野泳爱好者以身冒险。防溺水水安全,成为公安机关守护暑期安全行动的“头等大事”。

“野泳出意外,亲人两行泪!请野泳市民立即上岸!”“暑期消暑妙招很多,千万别选野泳这一种!”7月7日下午,正在东平河道野泳的7名群众和青少年被“包围”了。

原来,为了做好野泳劝阻工作,禅城公安在野泳多发河段开展水警船水巡、警用无人机空巡、警力地面巡逻的“水陆空”全方位巡逻,通过水警船、无人机和警用喇叭,对野泳者开展“唐僧念经式”的防溺水劝导。野泳者终于“不胜其烦”,纷纷离开了河道。

全省首支由青年大学生组成的防溺水志愿服务队,在禅城成立。该服务队由公安民警负责防溺水劝导宣传培训,聘请专业救援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还为所有队员配备救生圈、水上救生绳包、AED救护设备等一系列应急救援装备,以“警民联动”的方式,在野泳高发的下午16时30分至18时30分时段,不间断开展野泳劝导和溺水防范工作。“让学生们参与进来,既能树立他们‘从我做起’的安全意识,也能在实践中,增强安全技能和社会责任感。”禅城公安有关负责人说。

主要河道野泳黑点的劝导效果明显,但离群众最近的社区村居内的大小河涌却无人巡防。禅城公安充分发动村居、社区等群防群治力量,组建“公安民警+村居治安员+社会志愿者”三方组成“警村社”防溺水巡防队。他们按照水域“分片管理”,分好各村居的巡防“责任田”,对130多条大小河涌定时开展网格化防溺水巡查,通过村民劝导村民强化劝阻效果,实现对区内大小河道管控全覆盖。

7月至今,在公安机关、青少年防溺水志愿服务队和“警村社”防溺水巡防队“内外结合、全域巡控”的配合下,暑假期间禅城共劝阻野泳者1130余人次。

体验式教学 防范知识快乐学

“以往的填鸭式教学,单向输入互动不足,宣传效果大打折扣,无法让受众入心入脑。”在暑期,孩



子们的防火、交通、禁毒等安全教育尤为重要,为了突破平安项目的宣传瓶颈,禅城公安联合教育、消防等多个部门,充分应用应急消防体验馆、交通安全劝导站、禁毒基地等,通过体验式教学,实现了平安知识快乐学。

“叔叔,请不要走机动车道,这是违法的。”8月2日,一群青少年“交通安全志愿者”出现在祖庙路边,在交警的带领下,对过往电动车的违法行为进行劝阻。这是禅城公安组织的“交通安全体验课堂”,不仅向孩子们讲授交通安全常识,更在实践中提升他们的文明交通意识。“通过亲身参与,不仅规劝他人,更能提升自己。”有家长说。

此外,为了做好青少年禁毒教育,禅城公安依托禁毒教育基地,开展体验式暑期禁毒教育课堂,以实战情景模拟的方式,向孩子们演示民警缉毒和缉毒犬搜毒全过程。惊险刺激的场面,不仅让孩子们看到了民警缉毒工作的不易,更加深了他们对毒品危害的认识。再结合新型毒品展示、禁毒游戏体验、戒毒人士讲述等内容,让孩子们牢牢记住了禁毒知识,“说十遍不如做一次,大家不仅看得过瘾,学习效果也事半功倍。”禅城公安相关负责人介绍,

只有真参与、多体验,才能让禁毒教育入心入脑。

今年暑期,禅城公安连续开展体验式安全课堂3批次共120场,以“现场活动+全网直播”的方式覆盖了辖区所有中小学生学习。

反诈直播课 打好诈骗预防针

由于脱离校园的管束,暑期是未成年人被诈骗的高发期。防范意识较弱的孩子们极易被游戏装备诈骗、充值返利诈骗、刷单诈骗、个人信息泄露等犯罪侵害。仅在2021年暑期,佛山禅城已先后有3名未成年学生被诈骗,涉及金额从1000到50000元不等。

“传统‘定点式’宣传模式,影响面非常有限,一次最多教育数百人,没办法快速覆盖全员,及时拆穿流行骗局。”禅城公安有关负责人说,为了给孩子们打好反诈“预防针”,公安机关以“反诈联盟”为支撑,通过与教育部门深度合作,推出了“反诈平安直播课”项目。

暑假期间,禅城公安组织反诈专业民警,利用短视频直播阵地,围绕青少年极易被游戏充值、网络刷单等多种诈骗类型,定期举行网络直播宣讲。

“有人说免费送给你游戏装备,信吗?”“发

自己被骗之后,第一件事该做啥?”7月25日,佛山市禅城区所有中小学生在课堂上,反诈民警用一个个鲜活的案例向大家讲解了各种常见的诈骗手法。

“反诈直播课每次开讲,在线观看人数都保持在30万人次上下,形成了对辖区学生群体的全覆盖。”禅城公安相关负责人说,鼓励家长和学生一起观看学习,不仅能在学习交流中促进亲子关系,也能增强学习反诈知识的兴趣和动力。

暑假期间,通过“公安机关+教育部门+学校+家长”深度联动,从制度上、机制上保障“反诈平安直播课”的长效推进,力促全区7月、8月诈骗警情降幅突破8.4%,进一步推动防诈骗的“全体免疫”。

图1 暑期,禅城公安联合团区委,成立全省首支由民警、学生和志愿者组成的青少年防溺水志愿服务队,每日巡查河道劝阻野泳。

图2③④ 暑假期间,禅城公安组织辖区学生走进消防应急安全体验馆,学习居家防火用电、火场逃生、应急救援等知识。

广东省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供图

「驿站」里一家三口团聚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范小兰

近日,一位手捧鲜花,身着礼服的5岁小女孩乐乐走进了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头屯河人民法庭,她眨着大眼睛,期盼地对法官说:“法官阿姨,今天我可以见到我的妈妈吗?”

原来,乐乐的妈妈和爸爸于2015年登记结婚,两人婚后开了一家火锅店,还生下了乐乐。2020年受疫情影响,火锅店的生意每况愈下,乐乐的爸爸妈妈经常因家庭琐事和火锅店的经营发生争吵。

有一天,乐乐爸爸醉酒后与乐乐妈妈发生争吵并厮打,乐乐妈妈一气之下离家出走。分居5个月后,乐乐妈妈走进法庭起诉离婚。法庭受理案件后,把乐乐爸爸请到了“妇女儿童保护驿站”,向他释明了我国对妇女儿童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严肃批评了乐乐爸爸酗酒后的不良行为。考虑到这起案件双方互相沟通、互相包容理解不够造成的,且孩子幼小,加之突如其来的疫情影响了生意经营,但双方系自由恋爱,有一定的婚姻基础,法官采取“背靠背”的方式进行调解,分别对乐乐的爸爸妈妈进行了耐心劝导,希望双方以家庭和娃为重,兼顾孩子健康成长,共同奋斗努力过好生活。

“法官大姐,经过你们的劝导,他认识到自身错误,保证在今后的生活中改正错误,看在孩子的面子上,我再给他一个机会,这婚我先不离了。”

“法官同志,你们说的对,我很后悔对乐乐妈妈做出的不良行为,我今后一定改正!面对疫情我们要同心同德,火锅店的生意会慢慢好转的,这婚我不离!你们看我的表现!”

2021年3月,头屯河法庭成为全疆首批基层法院挂牌成立的少年法庭。在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妇联的大力支持下,头屯河法庭设立“妇女儿童保护驿站”,多元联动,法治先行,进一步深化“平安家庭”创建。

针对少年及家事案件偏重亲情性、伦理性和私密性的特点,头屯河法庭法官在办理此类案件时强调审判工作的延伸性,落实案结之后的回访工作,加大对相关家事和涉少案件的宣传,组织法官讲座,邀请小学生走进法院,通过以案说法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切实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截至目前,头屯河法庭“妇女儿童保护驿站”共化解诉前、诉中家事纠纷120件,调处成功率90.8%,调解和好率61.5%,预防家事纠纷10余起,为“家和万事兴”打下坚实基础。该法庭通过“妇女儿童保护驿站”切实做好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工作,加强与妇联等部门沟通协调,更好地处理婚姻家庭纠纷以及其他涉及妇女儿童权益案件,依法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倾力打造为妇女儿童排忧解难、保障权益的避风港湾。

谢谢检察官,解我家大难题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石磊 赵海含

“谢谢检察官给我们送来的救助金,真是帮我们解决了大难题,娃儿们可以安心上学了,太感谢你们了!”日前,重庆市垫江县检察院副检察长张建国和垫江县妇联副主席贺小梅分别为刑事被害人小梦(化名)送去7万元司法救助金和3千元社会救助金。

被害人小梦年仅6岁,父亲靠务农为生,家里还有一个4岁的妹妹,两个孩子的年龄都很小,案发后没有得到任何赔偿,生活和学习上是否存在困难?在该院检察六部检察官联席会上,承办检察官董世红提出,小梦是否符合司法救助条件?

带着这些疑问,董世红变“坐等送案”为“上门问案”,带领办案组走访当地政府、基层组织及相关邻居,发现小梦的家庭情况有些特殊。

“小梦不仅身体上受到伤害,心理上的创伤更难以愈合。小梦一家5口人,小梦父亲较常人智力低下,母亲智力残疾二级,奶奶视力残疾二级,小梦妹妹还年幼,全家人基本无劳动能力。”垫江县红河镇花园村党支部书记胡强介绍,考虑到这个家庭的特殊情况,小梦妹妹及其奶奶已经被纳入低保,但小梦一家5口仅靠3个人的低保维持,生活困难可想而知。面对此种情况,在董世红的帮助下,小梦的父亲向检察官递交了司法救助申请书。

“一旦忽视心理所受到的创伤,可能造成被害人永久的心理疾病,然而后期心理治疗费用小梦一家根本无力承担,加之小梦家庭面临的实际困难,姐妹俩失学的风险较大,我们要加快司法救助办理进度,力所能及为这个家庭送去温暖。”董世红既关心又担心,他和妇联的同志先后3次到小梦家了解情况。

“儿子儿媳没什么劳动能力,我年纪大了,眼睛看不见也做不了什么,家里没有收入……”听着小梦奶奶的诉说,董世红一边安慰,一边做记录。在调查核实清楚情况后,垫江县检察院认定小梦及她的家庭符合司法救助条件,决定对小梦一家5口予以司法救助金7万元。

“在这样特殊的家庭构成下,小梦的家人能够对这7万元的司法救助金进行合理分配吗?”带着这些疑问,垫江县检察院与小梦父亲、当地村委、政府签订了司法救助资金代管协议,将司法救助金存入“双代管账户”,根据需要定期向申请人发放生活费、学习和医疗费用,遇到严重疾病等特殊急需用钱时,被救助人可向检察机关申请提前支取部分救助金。

为了确保救助资金专款专用,该院指定由控告申诉和未成年人检察部门负责监督该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将小梦家纳入该院支部党建长期帮扶联系点。此外,在该院和当地妇联的共同努力下,为小梦父亲申请了公益性岗位,确保小梦家庭能够有稳定的收入来源。

据悉,今年以来,垫江县检察院共办理3起司法救助,在不断的工作探索中,形成了“党建+司法救助+社会救助”的综合格局,增进党建与司法救助、社会救助工作交融互促及良性互动,实现了“输血”到“造血”的结合,确保了救助的长期性和有效性。除此之外,该院还主动加强与当地乡村振兴部门的沟通联系,建立依托司法救助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服务乡村振兴的工作平台,强化司法救助案件线索移送、联合回访等工作,助推乡村振兴战略。

30余年不懈努力挽救失足少年



近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举行“学习英模事迹 献身政法事业”“老法院人”讲优良传统报告会。我作为“老法院人”代表作专题报告,与大家分享自己从事少年审判工作30多年的奋斗历程和心得体会。

作为在基层法院少年法庭工作30余年、有着57年党龄的老同志,能在这里发言,我感到很荣幸。转眼间,我从一名懵懂的青年成长为有一定知识和觉悟的人民法官、一名司法战线上的老兵。

1980年,我来到海淀法院工作。1987年,在北京高院的统一部署下,海淀法院成立了少年刑事审判合议庭,我成为北京市第一份从事少年审判的法官。当时少年犯罪形势十分严峻,没有现成的工作模式和经验,甚至不被人理解和认同。面对一个个误入歧途的花季少年和痛苦心碎的家长,我强烈地感受到一名共产党员、一名少年法庭法官的职责。

挽救一个孩子,就是挽救一个家庭,就能增加一份社会的稳定。我们在工作中开创了“在帮教中司法”的“少年审判法庭模式”。开庭审判是法院工作的重心,也是决定未成年被告人命运的关键时刻,他们不可避免地会紧张、恐惧,为更好地贯彻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我们根据未成年被告人多为在校学生,课堂是他们最熟悉的环境这一特点,在时任主管院长的指导下,大胆尝试将法庭搬进“课堂”。

我们将法庭设置成以未成年被告人为中心,形成“U”字型,合议庭位居圆弧中部,公诉人、辩护人、法定代理人 and 帮教席分别位于同一弧线上,体现了审、控、辩、帮四方各司其职,又在教育挽救上形成合力。这样的法庭设置被最高人民法院和北京市高院所肯定,也为全国许多法院所效仿。

此外,海淀法院少年法庭一贯重视“寓教于审”的工作,将教育融入少年审判的全过程,坚持庭审教育、宣判教育,并积极延伸审判职能,坚持判后跟踪帮教。

少年被告人具备了法定从轻、减轻处罚

情节,在从宽量刑的同时,我们也在认真思考,案件背后的社会矛盾是否通过审判得到化解?被犯罪行为破坏的社会关系是否得到了修复?我们在准确定罪量刑的同时,更加重视调解工作,力求做到“三个充分”,即“被告人充分认罪、充分赔偿、被害人充分谅解”,以实现案结事了,促进社会和谐。

我审理过一件故意伤害案:被告人小利(化名)是一名保安,16岁生日刚过两天,就因琐事与班长高某发生冲突,致高某轻伤。因小利家境贫寒,未能及时赔偿高某的经济损失,高某便要求严惩小利。通过调查,我发现高某来自北川地震灾区,家庭财产因地震损失殆尽,本案的赔偿款对其重建家园至关重要;然而小利家在山区农村,父亲在外打工不管家事,母亲常年患病,年幼的妹妹还在上学。虽然调解难度很大,但我并未轻易放弃,而是坚持耐心细致地做双方的思想工作,让他们换位思考,体会对方的难处。

一次又一次的调解,使被告人家长深受感动,经多方筹措,终于交来了赔偿款;高某也降低了赔偿要求,谅解了小利,并请求法院对小利从轻处罚。看到曾经剑拔弩张的双方达成了和解,我感到很欣慰。

30多年来,我们坚持将少年审判的原则和宗旨贯彻到每一起案件中,忠于事实和法律,对每一名被告人负责,对每一名失足少年负责,共审结少年刑事案件990余件,无一被发回重审;判处少年犯1200余人,其中适用非监禁刑356人,在被判处非监禁刑的少年中,有27人考入大专院校,重新犯罪率低于1%。

退休后,几十年的党性教育让我初心不忘。我在北京市女法官协会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发挥余热,继续为孩子们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工作。比如:送刑满释放的外地孩子回籍家庭;连续32年回访市未成年犯管教所;连续5年将少年审判典型案例编写成小故事并配以漫画印制成册,向孩子们发放……

回顾自己的成长经历,每一份成绩的取得,都有一个强大的团队做支撑。令人欣喜的是,有越来越多专业能力、综合素质高的年轻人,为海淀法院审判队伍注入了新的生机和活力。作为一名老党员、老法官,我愿继续发扬与实践司法优良传统,为孩子们拥有幸福的人生而不懈努力。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刑二庭原副庭长 高秀云
本报记者 徐伟伦 整理

守护孩子,上虞整改禁售标志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丁银萍

近日,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检察院的未检检察官对辖区内多家出售酒类的商店、超市进行回访,发现这些店铺已经在显著位置设置了不向未成年人出售酒类的标志,尽到相应提醒义务。这一显著变化来自于该院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的一份检察建议。

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禁止向未成年人售酒,酒类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售酒的标志”规定,今年6月初,上虞检察院未检检察官对辖区多家售酒商店、超市进行暗访,发现经营者均未按要求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酒类的标志,遇到未成年人购买酒类时也没有尽到相应的提醒义务,存在一定风险隐患。

为此,未检检察官梳理了近年来办理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发现有36.7%的未成年人在案发前曾饮酒。“未成年人各个器官组织的发育尚未成熟,饮酒对正常的生理功能及发育会带来严重影响。”未检检察官认为,未成年人情绪容易难以自控,酒后更易引发暴力行为甚至触犯法律。

6月17日,上虞检察院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检察建议,收到检察建议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立即部署专项整治工作,以酒类销售经营者是否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售酒标志、经营者证照是否办理、销售的酒类产品标识标签是否规范、索证索票是否齐全等内容为检查重点,开展地毯式的摸排检查,统一印制并要求经营者在店内显著位置张贴警示标识743份,统一印制发放未保法不得向未成年人售酒相关规定的宣传图册878份,要求经营者签订“不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类商品”承诺书729份,责令整改52户。

8月12日,上虞检察院收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检察建议的整改反馈,报告明确,该局将根据检察建议建立督促规范酒类销售的长效机制,持续印制发放关于“不向未成年人售酒”的宣传图册,提升监管能力,切实履行监管职责。